**关于生猪定点屠宰监管工作经费专项资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南县农业农村综合执法城区中队现有职工11人。

（二）项目基本情况简介，包括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加大屠宰行业监管力度，打击私屠滥宰违法行为，加强病死猪无害处理监管，完善肉品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使群众吃上放心肉。

1、是落实屠宰场主体责任，

2、是加强生猪定点屠宰场安全生产监管

3、是开展联合执法，强化市场整治

4、是做好病死猪及三腺摘除无害化处理数据核实和上报工作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2021年初财政安排专项经费2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0万元；实际支出20万元，无结余。

（二）项目资金（主要是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资金使用情况：办公费101674元、资料费32860元、差旅费2754元、宣传及培训费44900元、其他支出17812元。资金到位率100%，资金完成支出100%，无结余。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根据《南县农业农村局项目管理制度》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实行严格把关，资金使用合理，无虚业支出。不存在违规违法问题。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为了加强生猪屠宰与监管工作，明确了由高建彬副局长分管主抓，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段建新具体负责落实，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

（二）严格按照《南县农业农村局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成立了定点屠宰联合执法领导小组，定期对我县屠宰场与各农贸市场/菜市场进行检查监督。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主要从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量化、具体分析。其中：项目的经济性分析主要是对项目成本（预算）控制、节约等情况进行分析；项目的效率性分析主要是对项目实施（完成）的进度及质量等情况进行分析；项目的有效性分析主要是对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进行分析；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主要是对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持续发展的因素进行分析。

1、2021年1-12月，县农业综合执法城区中队深入市场、定点屠宰场开展两节期间肉品质量安全、“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肉品质量安全等宣传活动，收到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2、2021年初，县农业局高建彬副局长根据我县实际情况，对生猪定点屠宰监管的各项工作进行了具体部署，对监管目标、工作重点、时间安排、工作措施进行了具体安排，使各项工作井然有序、顺利展开。

3、一是落实屠宰场主体责任。年初，县农业农村局与湖南赤松亭农牧有限公司肉联厂签订了《南县屠宰企业质量安全承认书》，并要求定点屠宰场向县农业农村局进行公开承诺。二是加强生猪定点屠宰场安全生产监管。我们不定期对屠宰场进行明查暗访、突击检查，严密监控屠宰场生猪防疫检疫、“瘦肉精”检测及无害化处理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责令其限期整改。2021年对生猪定点屠宰场湖南赤松亭农牧有限公司肉联厂下发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屠宰场认真整改，规范经营活动。三是开展联合执法，强化市场整治。县农业综合执法城区中队联合公安、市监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统一行动，严厉打击私屠滥宰等违法行为。一年来，开展大型联合执法36次，小型联合执法98次，日常监管执法117次，共出动执法人员2055人次，清理私屠滥宰窝点1个。四是做好病死猪及三腺摘除无害化处理数据核实和上报工作。按照相关工作程序要求，认真核实屠宰场上报的无害化处理数据，并不定期实地抽查和监督三腺摘除和病死生猪无害化处理情况，据实上报无害化处理数据。截止目前，全县共处理病死猪65头，三腺摘除处理17395.6公斤。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后续工作计划。

（一）加强队伍建设，提高监管工作人员的整体素质。

（二）继续强化舆论宣传，大力营造生猪定点屠宰、确保肉品质量安全的良好氛围。

（三）扎实开展生猪定点屠宰工作整治和监管。

（四）继续打击私屠滥宰点，一经发现一个，坚决取缔。

（五）加强无害化处理监管，据实上报数据。

南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3月7日